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附帶決議2之調查情形

一、決議事項：

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二、調查結果：

主管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調查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79年5月17日	無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情形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85年12月27日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83年6月8日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102年9月9日		
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86年8月16日		